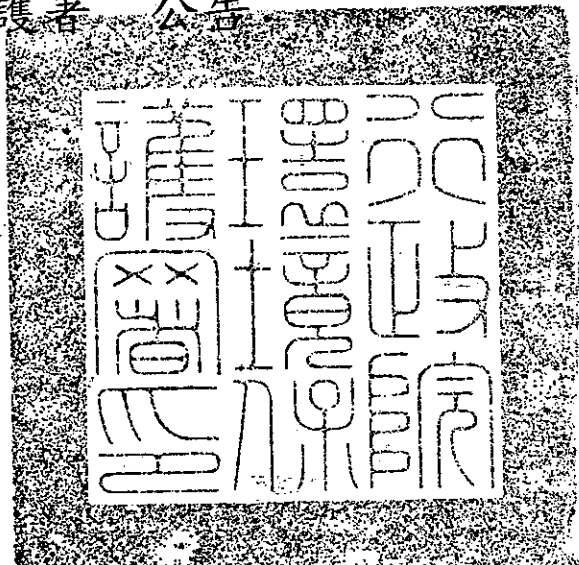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29906號



主旨：預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名稱並修正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11轉2671
 - (四) 傳真：(02)23707814
 - (五) 電子郵件：zjwu@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祚樟
電話：(02)2311-7722 #2671
電子郵件：zjw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299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1020029906B-1-0.doc、1020029906B-1-1.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04/15
09:50:46

署長 沈世宏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草案總說明

合併「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兩項公告，對列管事業而言，可省卻法令檢索搜尋時間。再者，依據現行環保署管制趨勢，各類環保許可，應從前端著手，要求填具明確切結，使知悉如不據實執行所承擔之風險，故訂定完備切結內容實有其必要性，若能藉本次法令合併機會予以修訂納入，當可使相關法制更臻完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建立事業廢棄物產出基線資料，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公告應檢具廢清書送審之事業，並逐次於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擴大列管範圍。

為符合現行本法相關法令與函釋，及新增列管事業，並以廢清書審查作業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另新增廢清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爰合併「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並修正名稱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其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 一、整併相同法源及管理對象之二項公告。（修正公告主旨）
- 二、納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原廢清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之法源依據。（修正公告依據）
- 三、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改以附表方式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參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新進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藉資統一。

（二）配合本署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七○○四八三二八號函釋，西式連鎖速食店之列管對象包含各分店及加盟店，明定列管對象。

（三）新增列管「公有焚化廠」及「使用相同商標之汽車維修業」。

(四)原「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公告事項二，併入修改公告第一點附表。(修正公告第一點)

四、修正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廢清書事由之款次順序，以符法制體例，並明定再利用機構無本項之適用。(修正公告第二點)

五、原「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第四點第二款，係為擴大列管豬隻畜牧場所訂配套期間，因期間業已屆滿，爰予刪除。另配合新增列管公有焚化廠、使用相同商標之汽車維修業及未曾檢具廢清書之再利用機構，爰新增前開既設事業檢具廢清書之緩衝期間，以資周妥。(修正公告第五點)

六、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爰新增廢清書送審時機規定，主管機關得命該指定公告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以資周妥。(修正公告第六點)

七、就現行十種廢清書格式與本次擬新增之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機構廢清書格式爰予明定，藉資明確。另敘明土污法上相關行為義務人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修正公告第七點)

八、指定公告事業填報廢清書或異動申請書之輸入網址酌作修正，以符實際。(修正公告第八點)

九、廢清書應載明事項新增：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自律切結聲明及概括事項規定。(修正公告第九點)

十、明確規範廢清書送審時機：於修正公告中臚列廢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異動情形，俾資明確。(修正公告第十點)

十一、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撤銷、廢止廢清書核准之要件，如指定公告事業有本項各款所列之違失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原核准廢清書之行政處分，並命其限期重新提送廢清書送審，以執行有

效管理。(修正公告第十四點)

十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修正公告第十五點)

十三、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實質屬登記發給程序，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以廢清書嚴謹審查作業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將再利用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修正公告第十六點)

十四、明定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依本署九十二年公告之十種廢清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填報之廢清書，仍繼續適用，藉以緩衝對指定公告事業之影響。(修正公告第十九點)

十五、為配合新公告實施，爰明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兩項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公告第二十點)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u>名稱並修正為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u>	主旨：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以下簡稱應載明事項公告)，納入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以下簡稱應檢具廢清書公告)。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法源依據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 <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u> 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如附表。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一) <u>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u> (二) <u>下列醫療機構：</u> <u>1、醫院。</u> <u>2、洗腎診所。</u> <u>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u> (三) <u>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u> <u>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u>	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改以附表方式規定。

	<u>造業除外)。</u> <u>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u> <u>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4、電力設備製造業。</u> <u>5、化學材料製造業。</u> <u>6、基本金屬製造業。</u> <u>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u> <u>8、化學製品製造業。</u> <u>9、藥品製造業。</u> <u>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u> <u>11、印染整理業。</u> <u>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u> <u>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u>(四)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u> <u>(五)印刷輔助業。</u> <u>(六)印刷業。</u> <u>(七)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u> <u>(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u> <u>(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u> <u>(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u> <u>(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u> <u>(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u>	
--	---	--

	<u>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u> <u>(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u>(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u> <u>(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u> <u>(十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u> <u>(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u> <u>(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u> <u>(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u> <u>(二十)再利用機構:</u> <u>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u>	
--	---	--

	<u>之事業。</u> <u>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u> <u>(二十一)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u> <u>(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u> <u>(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u> <u>(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u> <u>(二十五)營造業：</u> <u>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u>	
--	---	--

	<u>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u> <u>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 <u>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u> <u>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u> <u>(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u>	
--	--	--

	<u>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u> <u>(二十七)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u> <u>(二十八)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u> <u>(二十九)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u> <u>(三十)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 <u>(三十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u> <u>(三十二)護理之家。</u> <u>(三十三)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u>	
--	---	--

	<u>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二、前項（三）至（七）及（三十）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併入前點附表，爰予刪除。
<u>二、指定公告事業(不含再利用機構)</u>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u>廢清書</u>：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六、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配合修正公告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再利用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要求再利用機構皆應檢具廢清書方可取得管制編號之規定，爰明定再利用機構不適用本項規定，以資周延。
<u>三、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第二點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第二點所指廢棄物</u>	七、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六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六所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相關內容之<u>廢清書</u>。	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	
四、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u>廢清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u>清理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五、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u>廢清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九〇〇七〇九七七號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u>，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u>廢清書</u>。 (二)<u>附表第十五點及第三十二點之既設事業</u>，應於中華民國<u>一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u>檢具<u>廢清書</u>。 (三)<u>附表第十九點之既設事業</u>，其取得之再利用許可期限或管制編號核准期限，自中華	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 (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u>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二三三一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u>，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 (二)公告事項一(九)<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u>，應於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七</u>	一、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公告第四點第二款，係為擴大列管豬隻蓄牧場所訂配套期間，因期間業已屆滿，爰予刪除。 三、配合新增列管公有焚化廠、未曾檢具廢清書之再利用機構及使用相同商標之汽車維修業，爰新增前開既設事業檢具清理計畫書之緩衝期間，以資周妥。

<u>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期限屆至者，應檢具廢清書送審。</u>	<u>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其餘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既設豬隻畜牧場，應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檢具清理計畫書。</u>	
六、經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波動而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該指定公告事業限期辦理廢清書變更、異動。		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廢清書送審時機，有無法及時反應事業營運現況之虞。且部分產業之副產品，因產銷失衡，造成原使用路徑消失或不足，致大量堆置或作為其他非屬法令允許之用途，但因業者未即時提送廢清書變更、異動，致環保機關無法及時掌握現況。準此，爰新增本項廢清書送審時機規定，以資周妥。
七、指定公告事業於辦理提報或變更廢清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下列格式填報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製造業類專用格式。 （二）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三）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應載明事項公告第二點規定。 三、就現行十種廢清書格式與本次擬新增之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機構廢清書格式爰予明定，藉資明確。 四、嗣後新增之廢清書格式，將依現行方式，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予以新增。 五、環境保護署為掌握污染土壤去向，避免業者任

格式。 (四)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五)電信業專用格式。 (六)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七)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八)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九)營造業專用格式。 (十)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十一)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十二)廢棄物處理機構(含公有焚化廠)專用格式。 (十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用格式。 廢清書格式若有修正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於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http://waste.epa.gov.tw)。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上(以下簡稱土污法)相關行為義務人，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經		意棄置污染土壤，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公布「土壤離場清運之廢棄物代碼」(S代碼)，作為追蹤管理依據，污染土壤移除離場需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為妥善管理污染土壤處理，土污法上相關行為義務人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並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	---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		
八、指定公告事業於填報廢清書或異動申請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輸入（網址：http://ems.epa.gov.tw；http://waste.epa.gov.tw）相關資料，並於用印或電子簽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審查機關。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應載明事項公告第五點規定，輸入網址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廢清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六）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等相關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應變組織、應變措施、急救藥品、緊急疏散計畫及緊急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應載明事項公告第一點規定。 三、指定公告事業如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於檢具廢清書送主管機關審核時，應併予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俾利主管機關掌握其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爰新增第七款。 四、為供指定公告事業及廢清書審查機關掌握委託代理填寫廢清書之情形，爰增訂第八款「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五、各類環保許可，應從前端著手，要求填具明確切結，使知悉如不據實執行所承擔之風險，爰導入切結機制，增訂第九款「自律切結聲明」。 六、增列第十款概括事項規定，俾利中央主管機關有效管理。

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等資料。 (七)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九)自律切結聲明。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載明事項。		
十、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應載明事項公告第五點規定。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情形，爰予臚列，俾資明確。

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		
十一、指定公告事業因廢清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載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納入應載明事項公告第三點規定。 三、文字酌作修正。
十二、指定公告事業擬改變廢清書所載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應於改變前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載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納入應載明事項公告第四點規定。 三、文字酌作修正。
<u>十三</u>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	十、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十一、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公告事項一(九)屬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公告第十一點，係為擴大列管豬隻畜牧場所訂配套期間，因期間業已屆滿，爰予刪除。
十四、指定公告事業檢具廢清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如發現檢具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並命其限期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指定公告事業檢具廢清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並命其限期重新檢具廢清書送審：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撤銷、廢止廢清書核准之要件，如指定公告事業有本項各款所列之違失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原核准廢清書之行政處分，以執行有效管理。

(一)違反第十點規定，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 (二)違反第十六點、第十七點規定，未依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內容進行再利用，或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 (三)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十五、廢清書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俾利地方主管機關遵循。
<u>十六</u>、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管制編號。 (二)取得<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廢清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八、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管制編號</u>，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u>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	一、點次變更。 二、依廢清法規定，再利用檢核表僅為再利用機構申請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應檢具之文件，主管機關無准駁再利用權限之法源依據。倘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以再利用者登記檢核不通過，不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造成再利用機構無法上網申報及收受廢棄物，等同間接不同意其再利用，此行為似有逾越廢清法第三十一條授權範圍之虞。 三、惟再利用機構亦屬事業，故如欲達再利用機構於完成再利用檢核後始得進行再利用之實質管理意義，則應依廢清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u>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發給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	<u>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 <u>(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	一款規定，回歸廢清書之管理。 四、爰將再利用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並以廢清書審查作業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
<u>十七、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審查核准之廢清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發給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登記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u>	九、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核准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前點將再利用檢核表內容納入廢清書之修正，酌修文字。
十八、廢清書之檢具係委託代理人填寫時，代理人應依第九點第八款規定據實載明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並負監督之責，如其未依規定申報導致違反		一、<u>本點新增。</u> 二、部分指定公告事業檢具廢清書有委託代理人辦理之情形，為加強廢清書檢具品質，並有效管理廢清書代理填寫行為，爰新增代理填寫廢清書管理規定，俾資周延。

本法相關規定，應與委託人負處罰連帶責任。		
十九、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依本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五○九號公告規定填報之廢清書，仍繼續適用。 本公告實施後，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及既設事業於辦理提報或變更廢清書時，應依第七點、第九點規定填報廢清書。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依本署九十二年公告之十種廢清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規定填報之廢清書，仍繼續適用，藉以緩衝對指定公告事業之影響。
二十、本署<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七○九七七號公告</u>，及<u>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七五○九號公告</u>，自<u>本公告實施日起</u>停止適用。	十二、本署<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六○○六二三三一號公告</u>，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u>停止適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配合修正公告實施，爰明定應檢具廢清書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

事業	說明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一)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二)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電力設備製造業。 (五)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基本金屬製造業。 (七)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八)化學製品製造業。 (九)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十)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十一)印染整理業。 (十二)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三)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二、下列醫療機構： (一)醫院。 (二)洗腎診所。 (三)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印刷輔助業。 五、印刷業。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改以附表方式規定，並酌修款次格式，以符法制體例。 二、第一款大型事業，移列第三十三點，並修正大型事業名單網址；第三點移列第一點，以下點次遞改。 三、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將藥品製造業修正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爰配合修正第一點第九款，藉資統一。 四、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刪除廢棄物清理機構，爰修正第十五點，藉資統一。又依廢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屬事業，而各縣市垃圾焚化廠亦屬之，第十五點「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爰新增註明含公有焚化廠，以臻周延。 五、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酌修第十九點第一款文字。 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七○○四八三二八號函，西式連鎖速食店之列管對象包含各分店及加盟店，爰修正第二十八點，以臻周延。 七、為加強產源管理，爰擴大列管廢潤滑油主要產源之汽車維修業，並列於第三十二點。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含公有焚化廠）。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九、再利用機構：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二）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	
--	--

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營造業： （一）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二）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三）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四）符合前二款，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三十、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三十一、護理之家。 三十二、使用相同商標之汽車維修業（含加盟店、經銷商及經銷商所屬營業據點之汽車維修業）。 三十三、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六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目錄

(製造業類專用格式)	1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6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10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15
(電信業專用格式)	19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24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28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33
(營造業專用格式)	37
(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41
(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45
(廢棄物處理機構(含公有焚化廠)專用格式)	50
自律切結聲明	55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製造業類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 稱															
	1e.事業電話				1f.環 保 聯 絡 人 姓 名				1g.環 保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1h.環 保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2.資 本 額(萬元)				萬元				3.事業(工廠)員 工 數(人)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8. 清理計畫 書 核 准 字 號 (由審查機關填 列)			
						(2)														
						(3)														
9. 工業區代碼				10.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級別: _____ ☐ 否																
三、 原、 物料 及 產品 資料	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主要產品 (副產品) 種類及產量											
	項次	製程代碼	代 碼	名 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項次	製程代碼	代 碼	名 稱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換算值	公噸/單位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市) 鄉 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5a.電話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2) (3)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 _____ 證書字號: _____ 級別: 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名稱代碼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名稱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最大月產量		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平均月產量		單 位									
								☐ 公頃/月 ☐ 頭 (隻) /月 ☐ 公噸/月									
註：1. 若為 <u>農產品</u> 申報，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月產量請填報 <u>耕地面積</u> (單位：勾選 公頃/月)。 2. 若為 <u>畜牧產品</u> 申報，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月產量請填報 <u>牧場內飼養牲畜頭數</u> (單位：勾選 頭(隻)/月)。 3. 若為 <u>養殖業</u> 申報，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月產量請填報 <u>養殖面積</u> (單位：勾選 公頃/月)。 4. 若為 <u>屠宰業</u> 申報，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月產量請填報 <u>畜禽肉品重量</u> (單位：勾選 公噸/月)及 <u>畜禽屠宰頭(隻)數</u> (單位：勾選 頭 (隻) /月)。(屠宰業請附屠宰製程電子圖檔，請參照說明五之5) 5. 若為農產品批發市場申報，農業種植、飼養、屠宰或批發產品月產量請填報批發農產品 <u>重量</u> (單位：勾選 公噸/月)																	
之四、清理事業廢棄物	項次	製程代碼	1. 廢棄物		2.產生量 (公噸/月)		3.貯存方式	4.貯存地點	5.貯存設施容量 M³	6.貯存設施密閉性	7.清除方式	8.處理方式	9.中間處理方法	10.再利用管理方式	11.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屠宰業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廠)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廠)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8.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 營 運 狀 況 資 料	水處理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處理水之水質、水量檢測項目種類及數值						
	項次	製程代碼	添加物代碼	添加物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項次	水質、水量檢測項目	最大值	平均值	單位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水處理量			公噸/月				
									2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3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4	pH 值			-				
									5	固體懸浮物 (SS)			mg/L				
									6	銅			mg/L				
									7	鎳			mg/L				
									8	鋅			mg/L				
									9	鎘			mg/L				
									10	鉻			mg/L				
									11	汞			mg/L				
								12	鉛			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 量(公噸/月)	含水率 (%)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機構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 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鄉 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2) (3)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病 床 特 性			病 床 數 (床)			最大月佔床率 (%)			平均月佔床率 (%)							
一 般 病 床																
特 殊 病 床																
註： 某類病床半年內總住院人日數 ÷ 182.5 佔床率 (%) = _____ × 100% 該類病床數																
◎ 科別																
☐ 其他醫學科			☐ 一般診療不分科別			☐ 家庭醫學科			☐ 內科			☐ 外科			☐ 小兒科	
☐ 婦產科			☐ 骨科			☐ 神經外科			☐ 泌尿科			☐ 耳鼻喉科			☐ 眼科	

☐ 皮膚科	☐ 神經科	☐ 精神科	☐ 復健科	☐ 整型外科	☐ 急診醫學科
☐ 牙科	☐ 中醫科	☐ 麻醉科	☐ 放射線科	☐ 病理科	☐ 核醫科

◎ 有無附設餐廳（餐飲部） ☐ 有（使用燃料_____，平均月使用燃料量_____ ☐立方公尺/月☐公噸/月） ☐ 無

◎ 有無附設洗衣部 ☐ 有【☐使用乾洗劑乾洗機_____台 ☐使用四氯乙烯乾洗機_____台 ☐水洗機 _____台】 ☐ 無

◎ 有無廢水處理設施 ☐ 有（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 _____立方公尺/日） ☐ 無

◎ 有無設置焚化爐處理設施 ☐ 有（請填寫處理量 _____公噸 /日） ☐ 無

◎ 有無設置滅菌處理設備 ☐ 有（請填寫何種滅菌方式 _____） ☐ 無

◎ 有無設置銀回收設備 ☐ 有（請填寫銀回收效率 _____ %） ☐ 無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1. 廢棄物		2.產生量(公噸/月)		3.貯存方式	4.貯存地點	5.貯存設施容量 M³	6.貯存設施密閉性	7.清除方式	8.處理方式	9.中間處理方法	10.再利用管理方式	11.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 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	1.空氣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院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電信業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2) (3)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架設工程使用材料種類及使用量								架設工程使用材料種類及使用量								
	項次	使用材料代碼	使用材料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項次	使用材料代碼	使用材料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換算值	公噸/單位			
四、製程	項	1. 廢棄物		2.產生量 (公噸/月)		3.貯存方式	4.貯存地點	5.貯存設施容量	6.貯存設施密閉性	7.清除方式	8.處理方式	9.中間處理方法	10.再利用管理方式	11.最終處置方式			

事業 廢棄物之 清理方式	次	代碼	代碼	名 稱	最大月 產生量	平均月 產生量								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人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2) (3)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 營 運 狀 況 資 料	發電使用燃料及輸配電工程使用材料之種類及用量								發電量								
	項次	製程代碼	使用燃料或材料代碼	使用燃料或材料名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項次	製程代碼	代碼	名稱	最大發電量 (千瓦/月)	平均發電量 (千瓦/月)			
							換算值	公噸/單位									
									蒸汽產生量								
									項次	製程代碼	代碼	名稱	最大產生量 (公噸/月)	平均產生量 (公噸/月)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理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2)							
				(3)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營業面積 (平方公尺)				最大月營業額 (萬元/月)				平均月營業額 (萬元/月)			
◎ 有無附設餐廳 (餐飲部) ☐ 有 (使用燃料_____,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_____ ☐ 立方公尺/月 ☐ 公噸/月) ☐ 無											
◎ 有無附設洗衣部 ☐ 有 【 ☐ 使用乾洗劑乾洗機_____ 台 ☐ 使用四氯乙烯乾洗機_____ 台 ☐ 水洗機 _____ 台】 ☐ 無											

◎ 有無廢水處理設施 ☐ 有（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 _____ 立方公尺/日）
☐ 無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1. 廢棄物		2. 產生量 (公噸/月)		3. 貯存方式	4. 貯存地點	5. 貯存設施容量	6. 貯存設施密閉性	7. 清除方式	8. 處理方式	9. 中間處理方法	10. 再利用管理方式	11. 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營業區域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1)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最多填三類)			(2)						(由審查機關填列)		
			(3)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營業面積 (平方公尺)						爐口數								
項次	使用燃料代碼		使用燃料名稱		最大月使用燃料量 (☐ 立方公尺/月) (☐ 公噸/月)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 (☐ 立方公尺/月) (☐ 公噸/月)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1. 廢棄物		2. 產生量 (公噸/月)		3. 貯存方式	4. 貯存地點	5. 貯存設施容量	6. 貯存設施密閉性	7. 清除方式	8. 處理方式	9. 中間處理方法	10. 再利用管理方式	11. 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營業區域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營造業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基本資料	1.事業名稱													
	1a.事業統一編號						1b.電子郵件信箱							
	1c.負責人姓名		1d.職稱											
	1f.事業電話		1g.環保負責人姓名				1h.環保負責人聯絡電話							
	1i.環保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 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工程名稱						5a.起造人/申請人							
	5b.工地負責人						5c.工地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							
	5d.工地電話						5e.施工人數		人					
5f.工程面積		平方公尺				5g.工程契約金額		萬元						
5h.施工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曆天				5i.空污費管編								
5j.工地地址(地號)		□□□□□ 縣 鄉 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地段 小段 地號												
5k.工地入口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1)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2)				(由審查機關填列)						
				(3)										
9. 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						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									
	項次	代碼	營建工程種類	總施工面積(平方公尺)	最大月施工面積(平方公尺/月)	平均月施工面積(平方公尺/月)	項次	土方土質代碼	土方土質種類名稱	總載運量(公噸)	最大載運量(公噸/月)	平均載運量(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換算直	公噸/單位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1. 廢棄物		2.產生量(公噸/月)		3.貯存方式	4.貯存地點	5.貯存設施容量M ³	6.貯存設施密閉性	7.清除方式	8.處理方式	9.中間處理方法	10.再利用管理方式	11.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2.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 污染物質質量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 量(公噸/月)	含水率 (%)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工地於停工、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理由： ☐ 新設 ☐ 變更 ☐ 重提 ☐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稱								
	1e.事業電話 ()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2.資本額 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4.事業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事業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廠)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5a.電話 ()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廠)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2) (3)		8.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營運狀況資料															
客 房 類 別				客 房 數 (間)				最大月住房率 (%)				平均月住房率 (%)			
雙 (單) 人房															
四 人 房															
____ 人 房															
____ 人 房															
註：住房率 (%) = 【當月住房總客房日 (間·日)】 ÷ 【總客房數 (間) × 當月份總天數 (日)】 當月住房總客房日 = 當月份每一間客人住房天數之總合															
◎ 有無附設餐廳 (餐飲部) ☐ 有 (使用燃料 _____,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 _____ ☐ 立方公尺/月 ☐ 公噸/月) ☐ 無															

◎ 有無附設洗衣部

☐ 有
 【
 ☐ 使用乾洗劑乾洗機_____ 台
 ☐ 使用四氯乙烯乾洗機_____ 台
 ☐ 水洗機 _____ 台
 】

☐ 無

◎ 有無廢水處理設施

☐ 有（排放許可證許可排放量 _____ 立方公尺/日）

☐ 無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1. 廢棄物		2.產生量 (公噸/月)		3.貯存方式	4.貯存地點	5.貯存設施容量	6.貯存設施密閉性	7.清除方式	8.處理方式	9.中間處理方法	10.再利用管理方式	11.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 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營業區域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再利用機構專用格式)

(依規定再利用管制編號登記期限以 2 年為限，屆期前 2 個月內應重新
提送)

事業管制編號									
--------	--	--	--	--	--	--	--	--	--

一、提報原由：☐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 稱															
	1e.事業電話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2.資本額(萬元)		3.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4.事業地址 □□□□□ 縣 (市) 鄉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 縣 (市) 鄉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5b.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5a.電話 ()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					(2)					(3)				
(1)																		
(2)																		
(3)																		
8. 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9. 工業區代碼		10.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_____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_____ ☐ 否																
11. 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是，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級別：_____ ☐ 否																

三、 原料 及 產品 資料	1.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2.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						
	1.a 項次	1.b 製程 代碼	1.c 代 碼	1.d 名 稱	1.e 最大使用 量 (公噸/月)	1.f 平均使用 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2.a 項次	2.b 製程 代碼	2.c 代 碼	2.d 名 稱	2.e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2.f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單位重量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換算值 公噸/單位

空污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污排放管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污)水處理設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處理量(CMD)	COD(mg/L)	SS(mg/L)	BOD(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五、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5a. 廢棄物		5b. 產生量(公噸/月)		5c. 貯存方式	5d. 貯存地點	5e. 貯存設施容量	5f. 貯存設施密閉性	5g. 清除方式	5h. 處理方式	5i. 中間處理方法	5j. 再利用管理方式	5k. 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六、營運狀況資料	1.再利用許可類型					
	1.a 許可類型	1.b 再利用廢棄物		1.c 再利用廢棄物產源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d 核可文號	1.e 核可總量
		代碼	名稱			

1.f 是否為批發零售業			☐ 是 (若有其他再利用身分，需續填下列表格，若單純為批發零售業則免填)							
2.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2.a 再利用廢棄物		2.b 廢棄物來源	2.c 再利用設備單元			2.d 允收標準	2.e 再利用用途	2.f 資源化產品	
	代碼	代碼		處理方法	名稱	設計最大再利用量(月/公噸)			代碼	名稱
項次	2.g 資源化產品		2.h 資源化產品規格或規範	2.i 資源化產品限制使用說明				2.j 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		
	代碼	名稱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九、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1						
2						
3						

(填寫事業名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廢棄物處理機構(含公有焚化廠)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由：☐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1c.職 稱											
	1e.事業電話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1h.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4.事業地址		2.資本額(萬元)											
	4a.事業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5.場 (廠) 地址		3.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5a.電話		5b.電子郵件信箱											
	5c.場 (廠) 二度分帶座標 (UTM 座標)		東經 (UTM-X): 北緯 (UTM-Y):											
	6.公告事業別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9.工業區代碼		10.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11.是否屬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8.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三、 原料 及產 品資 料	1.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2.主要產品 (副產品) 種類及產量							
	1.a	1.b	1.c	1.d	1.e	1.f	單位重量換算	2.a	2.b	2.c	2.d	2.e	2.f	單位重量換算
	項次	製程代碼	代 碼	名 稱	最大使用量 (公噸/月)	平均使用量 (公噸/月)	換算值 公噸/單位	項次	製程代碼	代 碼	名 稱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換算值 公噸/單位

(製程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請附電子檔(請參照說明六、5),事業無製程及原物料使用者免填)
*總平均使用量不得超過許可量

四、事業污染關聯表(P.R.表)

1.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2.水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製程編號:M01

→防制設備:T01

→排放管道:D01

廢(污)水處理方式

槽車運送量(公噸/月)	貯留/回收廢水量(公噸/月)	管線溝渠委託量(公噸/月)	納入污水下水道名稱

3.污染物質量明細

空 污 防 制 設 備	編號	名稱	濕基廢氣最大處理量		空氣污染物		廢棄物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CMD)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廢棄物質排出量			

空 污 排 放 管 道	空污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流速	標準狀態流量		氧氣及水分含量		煙道溫度		污染物名稱及代碼		濃度或不透光率		規定之含氧量基準	平均排放量
			溼基	乾基	氧氣	水分	採樣點溫度	出口溫度	名稱	代碼	濃度	單位		

廢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編號													
	T01	流入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流出處理設施之廢(污)水				污泥量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廢(污)水處理量 (CMD)	COD (mg/L)	SS(mg/L)	BOD (mg/L)	代碼	名稱	設計最大量(公噸/月)	含水率 (%)	

廢 (污) 水 排 放 口 (排 入 口)	編號												
	D01	水溫℃		pH		COD(mg/L)		SS(mg/L)		BOD(mg/L)		廢(污)水排放量(CMD)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設計最大值	實際值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4a. 廢棄物		4b.產生量 (公噸/月)		4c.貯存方式	4d.貯存地點	4e.貯存設施容量	4f.貯存設施密閉性	4g.清除方式	4h.處理方式	4i.中間處理方法	4j.再利用管理方式	4k.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五、營運狀況資料	1.處理許可資料							
	1.a 許可級別		1.b 處理許可核可總量(公噸/月)		處理方法**		核可量(公噸/月)***	

**處理方法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6~14款之處理方法填寫

***所填核可量總計應等於處理許可核可總量

2.進場廢棄物處理情形			
-------------	--	--	--

項次	2.a 進場廢棄物		2.b 廢棄物允收標準	2.c 處理設備單元			2.d 資源化產品	
	代碼	名稱		處理方法	名稱	設計最大處理量(月/公噸)	代碼	名稱
項次	2.e 資源化產品		2.f 產品規格或規範	2.g 產品限制使用說明		2.h 產品銷售流向		
	代碼	名稱						

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七之說明填寫，另請檢附廠區配置圖，並於圖面上標示各類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位置）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七、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請參照填寫說明八之說明填寫)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本表格如申報項目超過五項，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八、委託代理申(填)報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申(填)報者名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郵件	委託項目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蓋章	專責人員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自 律 切 結 聲 明

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計畫書格式與載明事項」之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經核准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保證所申報文書俱為真實，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或虛偽登載，將受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異動情形，本公司將主動提出申請。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此致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